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房产”）60.82%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进行了测算和分析，具体如下：

1、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及测算仅为估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交易在2020年3月实施完成。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后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本次发行的股票数181,088,057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 不考虑上市公司2020年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等其他影响股份数的事项。

(5) 本次交易后，2020年上市公司净利润预测假设：

不考虑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的协同效应，对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预测分为对上市公司的预测和对标的公司的预测。

①结合上市公司历年实际经营情况，假设上市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9年1-6月的2倍，即3,229.84万元。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同。

②假设标的公司2020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预测值一致，即27,312.03万元。

根据上述假设，上市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a+b*60.8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即19,841.01万元。

2、测算结果

项目	2018年 (交易前)	2019年 (交易前)	2020年 (交易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56.97	3,229.84	19,84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44

在上述假设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44元，高于2018年及2019年预测每股收益。据此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当年预计不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虽然本次交易注入的资产将提升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但不能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对注入资产的整合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元房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上市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于宁波、温州等地，本次交易标的盛元房产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杭州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板块将填补在杭州地区的空白，为以后在浙江全省优化布局、打造区域竞争力奠定基础。另外，公司将根据房地产行业的特点，结合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资源，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

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上市公司对《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且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因本次重组引起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对股东收益的影响,确保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上市公司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三、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所出具的承诺

1、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宁波联合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宁波联合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宁波联合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宁波联合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宁波联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宁波联合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宁波联合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宁波联合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宁波联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切实履行宁波联合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宁波联合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宁波联合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

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2、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宁波联合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宁波联合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宁波联合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与宁波联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效益的承诺，在效益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

3、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宁波联合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实际控制人李水荣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宁波联合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宁波联合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宁波联合利益。

2、本人将敦促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与宁波联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效益的承诺，在效益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

3、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宁波联合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签章页）

